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4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季稜
　　黃偉源
　　樓
　　吳旻瑾
　　鄧鈺霖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伯璋律師
　　蔡欣澤律師
　　陳莉蓁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以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季稜新臺幣2萬元、泰銖14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偉源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旻瑾新臺幣9萬9,6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鄧鈺霖新臺幣9萬4,1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陳季

稜、黃偉源、吳旻瑾、鄧鈺霖（下稱原告4人，單指其一即逕稱姓名）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4人主張：

㈠陳季稜部分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向陳季稜借款泰銖14萬元，陳季稜於同日將借款交付被告，嗣被告於113年12月30日再向陳季稜借款新臺幣2萬元，陳季稜將借款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。陳季稜、被告成立不定期消費借貸契約，惟陳季稜於114年9月1日催告被告返還借款未果。

㈡黃偉源部分：

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以資金周轉為由，向黃偉源借款新臺幣10萬元，黃偉源於113年11月11日15時許、18時許分別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；被告復於113年11月15日再向黃偉源借款新臺幣10萬元，黃偉源並於同日17時44分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。黃偉源、被告成立不定期消費借貸契約，惟黃偉源於114年6月間多次向被告催告返還借款未果。

㈢吳旻瑾部分：

被告分別於113年12月20日、同年月21日、同年月24日、同年月31日至吳旻瑾工作之營業處所消費，被告向吳旻瑾借款新臺幣12萬9,650元，以支付被告消費款項，吳旻瑾、被告成立不定期消費借貸契約。吳旻瑾於114年1月3日向被告催告請求返還借款，被告雖於114年1月22日返還新臺幣3萬元，然尚欠新臺幣9萬9,650元未清償。

㈣鄧鈺霖部分：

被告分別於113年9月11日、同年月12日及同年12月30日向鄧鈺霖借款，鄧鈺霖分別匯款新臺幣5萬元、2萬4,000元及1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以交付借款。另被告於113年9月27日、同年10月28日向鄧鈺分別借款新臺幣6,450元、3,660元，上開借款合計共新臺幣9萬4,110元，鄧鈺霖、被告成立不定期消

費借貸契約，經鄧鈺霖於113年12月30日定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被告迄未清償。

㈤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陳季稜新臺幣2萬元、泰銖14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應給付黃偉源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應給付吳旻瑾新臺幣9萬9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4.被告應給付鄧鈺霖新臺幣9萬4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4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與陳季稜之對話紀錄影本（訴卷第41至47頁）、陳季稜匯款證明（訴卷第49頁）、被告與黃偉源之對話紀錄影本（訴卷第51至65頁）、黃偉源帳戶交易明細及轉帳證明影本（訴卷第67至71頁）、被告與吳旻瑾對話紀錄影本（訴卷第73至85頁）、吳旻瑾代墊費用之結帳單影本（訴卷第87至93頁）、鄧鈺霖匯款證明影本（訴卷第95至99頁）、被告與鄧鈺霖之對話紀錄影本（訴卷第101至107頁）等件為證，核無不合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4人上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4人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4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陳季稜新臺幣2萬元及泰銖14萬元、給付黃偉源新臺幣20萬元、給付吳旻瑾新臺幣9萬9,650元、給付鄧鈺霖新臺幣9萬4,11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原告4人分別與被告成立不定期消費借貸契約，未約定返還期限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被告應於受催告時起1個月以上

相當期限內未加以返還，始負返還責任。陳季稜、黃偉源、吳旻瑾、鄧鈺霖分別係於114年9月1日、114年6月間、114年1月3日、113年12月30日催告請求被告返還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警察機關（訴卷第127頁）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距離被告受催告時起已逾1個月以上，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4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4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又勻